**國立臺東大學**

**研究生離校手續單**

(※本表單於校務系統提出畢業學分送審後線上匯出列印)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系所班 |  | 入學年月 | 年 月 |
| 通訊地址(寄發學位證書)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指導教授簽章 | 1.畢業學位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結果□符合 □未符合2.畢業論文與其專長領域是否相符□符合 □未符合 | 系所核章 | □繳論文冊數（依各系(所)規定）、全文光碟1片、上網授權書1份。□通過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」。※上述任一項未完成者不能辦理離校手續。 |
| 系所主管簽章 |  | 圖技書術資服訊務館組 | ※繳論文3冊、全文光碟1片、授權書1份 |
| 流通櫃台 | ※圖書歸還 | 學發生展職中涯心 | ※上網填寫「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問卷」網址: <https://infosys.nttu.edu.tw> |
| 總出務納處組 | ※查核應繳學雜費、學分費等費用 | 教註務冊處組 | ※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、審定書、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結果 |

**學位證書領取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**

**※備註：**

一、畢業生須辦妥離校手續且本學期成績皆已送達，始發給學位證書；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，另附雙方具名簽章之委託書；如須委託學校郵寄學位證書，請至註冊組填寫信封並貼足92元掛號郵資。

二、申請第一學期畢業者，最遲請於1月31日前完成離校手續；申請第二學期畢業者，最遲請於7月31日前完成離校手續；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最遲請於11月30日前完成離校手續。逾期未完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，如修業年限已屆滿則應令退學。延長修業者可隨時辦理，學位證書之年月以完成離校手續日期為準。